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雨辰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二、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波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

附：候选人简历

1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韩雨辰，1984年出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中国平安集团战略投资部战略投资经理；2020年8月至2023年5月任上海恒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3年7月至今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总经理。

韩雨辰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除此之外，韩雨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吴波，1979年出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，担任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职务；2018年1月至2023年12月，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副院长；2024年1月至今，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浙商研究院执行院长。

吴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，除此之外，吴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。